

附表二

(一)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備註	
			嬰兒配方食品*、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水分 [†] 、灰分		標示值之80%~120%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49 訂有最低限量之營養素，檢驗值應 ≥ 標示值之80%，且不得小於 CNS 6849 之最低限量。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235 訂有最低限量之營養素，檢驗值應 ≥ 標示值之80%，且不得小於 CNS 13235 之最低限量。
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糖		≤ 標示值之120%	2. CNS 6849 未訂有最低限量之營養素，則適用左列誤差允許範圍。	2. CNS 13235 未訂有最低限量之營養素，則適用左列誤差允許範圍。
維生素	維生素 A、維生素 D、維生素 E、維生素 K	標示值之 80%~180%	3. CNS 6849 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 (guidance upper level, GUL) 之營養素，檢驗值應小於 CNS 6849 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	3. CNS 13235 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 (guidance upper level,
	維生素 B1、維生素 B2、菸鹼素、維生素 B6	標示值之 80%~250%		
	維生素 C、維	標示值之 80%~		

	生素 B12、葉酸、泛酸、生物素	300%	<p>4. CNS 6849 未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之營養素，則適用左列誤差允許範圍。</p> <p>5.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營養素之檢驗值應符合左列誤差允許範圍。鉻與鉬之檢驗值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p> <p>(1) \geq 標示值之 80%。</p> <p>(2) 不得小於 CNS 15224 之最低限量。</p> <p>(3) 小於 CNS 15224 之指引上限。</p>	<p>GUL) 之營養素，檢驗值應小於 CNS 13235 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p> <p>4. CNS 13235 未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之營養素，檢驗值之上限值得於嬰兒配方食品或左列誤差允許範圍擇一認定。</p>
礦物質及微量元素	鈉、鉀、氯、鈣、磷、鎂	標示值之 80%~150%		
	鐵、鋅、銅、錳、硒、碘	標示值之 80%~200%		
	胺基酸、多元/單元不飽和脂肪、膳食纖維、膽素、肌醇、左旋肉鹼	標示值之 80%~300%		
	其他營養素	\geq 標示值之 80%	誤差允許範圍上限不得超過原製造廠訂定之營養成分規格上限。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係包括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 市售包裝粉狀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水分檢驗值與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應小於或等於標示值之 120%。

(二) 市售包裝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備註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	標示值之80%~120%	
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糖	\leq 標示值之120%	
胺基酸、 多元/單元不飽和脂肪、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A、 維生素D)、 礦物質(不包括鈉)、 膳食纖維	\geq 標示值之80%	1. 檢驗值仍須受到以1500 kcal為基準，不得超過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51歲以上族群之上限攝取量(tolerable upper intake levels, UL)之限制；若因應適用對象之特殊營養需求，必須超過DRIs 51歲以上族群之UL者，應檢附相關文獻，於個案審查時評估。
維生素A、維生素D	標示值之80%~180%	
其他營養素	\geq 標示值之80%	2. DRIs未訂有51歲以上族群之UL營養素，其誤差允許範圍上限不得超過原製造廠訂定之營養成分規格上限。